附件2

起草说明、制定依据

一、起草背景

为保障金华市民喝上优质水，规范金华市区饮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功能区社会和谐稳定，金华市2002年设立了市区饮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以下简称功能区），从2010年制订功能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金华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期为3年，《金华市区饮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2024年）》已到期。为继续确保金华群众喝上优质水，护好“金华水好”城市金名片，需要制定《金华市区饮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2027，征求意见稿）》（简称《资金管理办法》）。

二、起草依据及必要性

（一）起草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4.《生态补偿条例》

5.《金华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二）必要性

1.保障金华群众喝上优质水、放心水，护好“金华水好”城市金名片，提升金华城市竞争力；

2.保护金华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金华人的喝水幸福。

3.维护市区饮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群众利益和社会和谐。

三、起草过程

（一）工作调研。2024年9月底前，联合市级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乡镇、婺城区区级部门、水库管理单位以及护水巡查执法单位等开展多场座谈会，听取基层意见建议。

（二）意见征求。2024年10月形成《资金管理办法》初稿，征求婺城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意见；局内部处室（单位）多次进行了讨论研究，修改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四、政策条款主要内容

（一）明确补助对象

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为列入功能区范围的乡镇、村、农户（在册人口）和市、区（县）直属有关单位。在册人口是指在公安部门登记在册，且户籍位于功能区行政村（自然村）的人口，挂靠在乡镇集体户口或者农户名下的非婚嫁人员除外。2024年12月31日之后迁入的人口不再纳入补助范畴，正常出生及婚嫁人员除外；功能区在册人口属于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在编公职人员（含离退休），不享受村级公益事业补助；移民回迁人员不再享受村级公益事业和生态移民等相关补助。

1. 明确资金筹集原则和规模

**1.筹集原则。**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市、区分级负担”的原则，市、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有义务共同做好资金的筹集工作。

**2.筹集规模。**市财政、各区财政和受益公司继续维持原筹资比例，即5:3:2，依旧每年筹集1.2亿元，其中历年结余安排4000万元，市财政每年筹集4000万元，各区财政每年筹集2400万元（婺城区858万元，金东区892万元，金华开发区650万元），市城投集团每年负责筹集1600万元；历年结余4000万元，由市城投集团每年完成补缴。

（三）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

**1.资金使用原则。**明确目标、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科学统筹、公开透明。

**2.资金安排。**每年筹集1.2亿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水源环境保护、公益性、生态移民、公墓安葬、奖励资金以及其他工作经费补助。

**3.补助范围和标准**

**（1）水源环境保护补助**

A:乡镇区域补助。按功能区范围有关乡镇集雨面积每亩3.5元、每人109元的标准确定年度水源环境保护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功能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河道保洁、生态公厕保洁维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村庄绿化、视频监控建设运维等水源生态保护相关工作。上述工作由有关乡镇政府统筹实施，可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进行。

**（2）公益性资金补助**

B:**生态公益林补助。**功能区范围公益林在省政府规定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元/亩·年补助。

**Ｃ:村级公益事业补助。**对于在册人口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3份大病保险缴纳额度给予每人每年960元定额补助；其中60周岁以上老人再按41元/人·月的标准增加补助；对进入功能区及移民安置小区举办的居家养老照料中心人员，按实际供养人数给予135元/人·月补助；属于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在编公职人员（含离退休）和移民回迁群众不享受该项补助。

D:**护水巡查执法补助**。以乡镇为单位，建立护水巡查行政执法队伍，对于劳务支出、巡查执法器具等购置给予补助。按照乡镇集雨面积每亩3.6元标准确定总额，再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分配。

E:**水库护水工作补助。**水库隔离网以内区域卫生保洁由水库管理单位负责，资金按库岸长度每公里补助0.6万元；对于视频监控、隔离网运维、库面巡查检查、水质监测，以及水库增殖放流等常规工作，按照每个水库汛线水位时库面面积每亩70元标准进行补助。

**（3）移民补助**

**F:移民补助**。功能区范围的行政村（自然村）按照婺城区政府有关规划，统一实施生态搬迁；对户口迁出功能区且老房子已拆除（含被收归政府）的搬迁农户，在其他补助政策基础上，按人均2万元给予移民补助，移民回迁群众不享受该项补助；参与货币安置的移民，享受人均2万元补助；本轮政策结束后，原则上不再安排移民补助资金。

G**:移民阶梯化奖励。**为支持和鼓励婺城区加快推进移民工作，对完成移民人数实施阶梯化奖励，2025—2027年期间，每年移民人数低于900人（不含900），不给予奖励；每年移民人数超过900人（含900），但少于1500人（不含1500），奖励婺城区政府1000万元；每年移民人数超过1500人（含1500），奖励婺城区政府2000万元。

**（4）生态公墓安葬补助**

H:**生态安葬补助。**对于进入公墓安葬的，建设新坟每穴给予补助2000元；对于主动拆除明显存在的散坟，且散坟恢复原状的，每穴补助2000元（拆除散坟进入公墓安葬，即每穴补助4000元）；开展树葬或者骨灰堂（墙）等新型生态安葬的，每穴补助4000元（拆除散坟进行新型殡葬的，即每穴补助6000元）。

**（5）工作经费等补助**

I:**工作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对于功能区保护宣传、规划编制、水质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审计审价、执法管理等工作经费由市绿化与自然保护地联席会议（市资规局）牵头协调实施，根据业务实际给予全额补助；鼓励市级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或者乡镇政府积极谋划争取省级以上项目资金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富裕项目，对于项目谋划所需经费投入给与补助。

**（6）奖励资金**

J:**考核奖励资金。**为提升基层护水工作积极性，对功能区6个乡镇和行政村保护水源工作进行考核奖励；由市绿化与自然保护地联席会议（市资规局）修订公布新的《金华市区饮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水源保护考核奖励细则》。

K:**以奖代补资金。**婺城区在上一年度在册人口数量实现减少，且涵养区内水质维持不下降的情况下，奖励婺城区政府1000万元（扣除需拨付的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资金等），由婺城区统筹用于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共富项目或者生态移民工作。

五、制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4.《生态补偿条例》

5.《金华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